

## 承诺函

兹提述商务部2015年1月19日颁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法律草案”）。本人方彬（中国身份证号码：320624197008299351）现持中国国籍，现间接持有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品牌中国”）45.58%股权，并透过品牌中国间接持有上海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WFOE”）45.58%权益。

本人现向品牌中国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以下事项：

1. 当本人拟进行股权转让且该股权转让将导致根据法律草案的规定WFOE不再受本人控制，本人承诺仅将品牌中国股权转让予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而完成该转让后该承让人将对品牌中国及WFOE具有与本人相若之控制，且本人将确保该名受让人定必签订与此承诺函相同或类似的承诺函。
2. 本人承诺在身故前指定及承诺将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安排指定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作为本人届时持有的品牌中国股权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人”），而本人将确保继承人定必签订与此承诺函相同或类似的承诺函，承诺及保证仅将品牌中国股权转让予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3. 本人承诺在本人国籍对于判断WFOE是否受中国投资者实际控制具有决定性影响期间，继续保有中国国籍，不加入其他国籍。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与法律草案相关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正式颁布后的有效期内及下述终止事宜发生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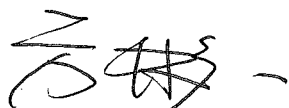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仅将于与法律草案相关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不再需要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且本人向品牌中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明本人在与法律草案相关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正式颁布后无须遵守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且取得品牌中国及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同意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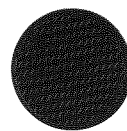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的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为此，兹在2015年8月10日以契据形式正式签署本承诺函，以资证明。

由方彬签字、盖章及交付

)  
)  
)

  
2015.08.10



见证人签名：方彬 2015.8.10

姓名：方彬

地址：上海黄浦区绍兴路54号

西楼四楼

职业：总经办专员